证券代码:000502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公告编号:2015-013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绿景控股	股票代码	0005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斌	胡文君	
电话	020-22082999(转)22082969(直线)	020-22082999(转)22082956(直线)	
传真	020-22082922	020-22082922	
电子信箱	ljkgdmb@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61,162,317.94	29,018,205.05	110.77%	33,389,27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62,819.52	6,968,765.33	-53.18%	-11,429,30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87,547.55	-9,746,613.94	123.47%	-15,460,38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381,528.69	7,842,053.32	96.14%	-130,242,252.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50.00%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50.00%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	3.54%	-1.93%	-5.73%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270,708,155.44	309,702,439.92	-12.59%	300,139,20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3,830,058.26	200,567,238.74	1.63%	193,598,473.41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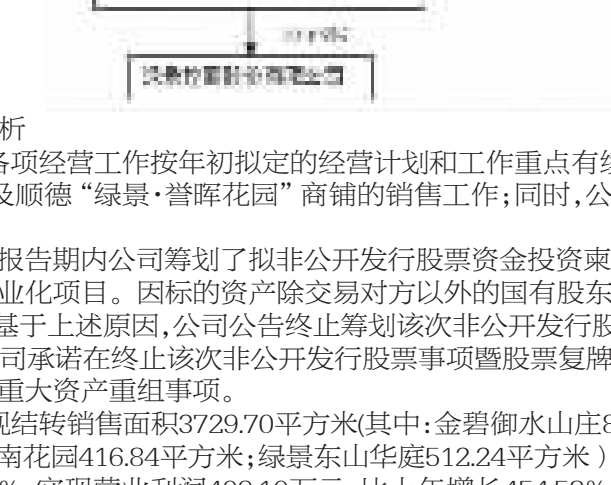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22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11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5%	41,864,466	0	质押	41,864,466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5%	5,999,484	5,999,48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3.21%	5,940,000	5,940,000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西南鸿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77%	5,118,327	5,118,327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鑫矗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2.26%	4,180,247	4,180,247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1.72%	3,173,600	3,173,6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2%	3,172,934	3,172,934		
黄胜	境内自然人	1.25%	2,306,495	-39,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1,843,872	1,843,872		
北京华控鼎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1,584,999	1,584,99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未披露其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报告期,公司各项经营工作按年初拟定的经营计划和工作重点有续展开。公司加快推进了广州"东山华庭"项目车位及顺德"绿景·誉晖花园"商铺的销售工作;同时,公司进一步强化公司内部管理,缩减各项成本费用。

为实现公司转型,报告期内公司筹划了拟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投资柬埔寨年产400万吨生物质能源原料木薯种植及加工产业化项目。因标的资产除交易对方以外的国有股东不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致公司无法完成该次收购。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公告终止筹划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8月29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在终止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暨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结转销售面积3729.70平方米(其中:金碧御水山庄870.44平方米;绿景·誉晖花园1930.18平方米;天誉江南花园416.84平方米;绿景东山华庭512.24平方米)。实现营业收入6116.2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0.77%;实现营业利润409.10万元,比上年增长454.5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6.28万元。本报告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对2013年度应收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土地储备发展中心合作开发项目分成投资收益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2014年度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土地储备发展中心合作开发项目分成投资净收益不予确认。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4年,财政部修订和新发布了八项会计准则,其中新增三项,分别为《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五项,分别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根据财政部要求,以上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了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制度。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八项新会计准则,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原有会计政策及会计制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涉及以下方面,此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范了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纳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范范围。

公司根据该准则要求,修订了有关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将本公司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 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账面余额	2,907,899.27	-2,907,899.27	-
	减值准备	2,907,899.27	-2,907,899.27	-
	账面价值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账面余额	-	2,907,899.27	2,907,899.27
	减值准备	-	2,907,899.27	2,907,899.27
	账面价值	-	-	-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同时,对公司2014年度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情况。

公司涉及有关职工薪酬、合并财务报表、金融工具列报、公允价 值计量、合营安排及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业务及事项,公司已修订相关会计政策,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余斌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5-011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3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有效表决票9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二〇一四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二〇一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二〇一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二〇一四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公司《二〇一四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向有关部门报送,同意在指定网站刊登报告全文,在指定报刊刊登摘要。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2014年度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262,819.52元(合并会计报表数据),未分配利润-34,451,892.94元(母公司会计报表数据)。因此,公司拟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5年度审计费用为50万元(不含差旅费)。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

九、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本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附件一)

十一、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附件二)

十二、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附件三)

十三、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附件四)

十四、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附件五)

十五、关于制订公司《财务总监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财务总监工作细则》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关于制订公司《组织架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组织架构管理制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七、关于制订公司《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风险管理制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优先股、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通信表决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其身份由该等系统以其认可的方式确认。以通信方式参与投票的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三时之前将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意见(须签名及时间)、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名并注明为该次股东大会专用)、股东帐户卡复印件(签名并注明为该次股东大会专用)以特快专递的方式送达会议通知指定的机构或联系人。材料不全,视为无效投票。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将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其身份由该等系统以其认可的方式确认。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同时,股东大会通知应遵守以下规则: 1、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2、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通信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通信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通信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3、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同时,股东大会通知应遵守以下规则: 1、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2、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3、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至少2个交易日且不多于7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五十九条 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订,董事会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等,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对于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管理层可以提出建议。 独立董事应在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方案提出书面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年度盈利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第一百五十九条 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订,董事会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等,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对于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管理层可以提出建议。 独立董事应在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方案提出书面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电邮、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电邮、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

附件二: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条 公司在公司住所地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通信表决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条 公司在公司住所地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将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通信表决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通信表决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通信表决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其身份由该等系统以其认可的方式确认。以通信方式参与投票的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三时之前将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意见(须签名及时间)、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名并注明为该次股东大会专用)、股东帐户卡复印件(签名并注明为该次股东大会专用)以特快专递的方式送达会议通知指定的机构或联系人。材料不全,视为无效投票。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其身份由该等系统以其认可的方式确认。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的,股东大会应对有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存在的争议、有关股东参与和不参与有关议案表决形成的不同结果均予以记录。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提请有权部门裁定有关股东身份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的,股东大会应对有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存在的争议、有关股东参与和不参与有关议案表决形成的不同结果均予以记录。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提请有权部门裁定有关股东身份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应当就下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三)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区间及其确定原则; (四)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确定原则、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可以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 (五)回购条款,包括回购的条件、期间、价格及其确定原则、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等(如有); (六)募集资金用途; (七)公司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八)决议的有效期; (九)公司章程关于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的修订方案; (十)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十一)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通信表决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通信表决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通信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通信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四十五条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公开发行优先股,以及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大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十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2005年5月26日公司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附件三: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 1、交易(不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担保事项)涉及的资产总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50%之间;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50%之间,且绝对金额在1500万元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50%之间,且绝对金额在150万元以上;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50%之间,且绝对金额在1500万元以上; 5、交易产生的利润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50%之间,且绝对金额在150万元以上; 6、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交易。	第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 1、交易(不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担保事项)涉及的资产总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50%之间;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5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5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5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50万元; 6、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交易。
第一十四条 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并做出决议后方可实施: (一)超过本规则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二)超过本规则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 (三)超过本规则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标准的重大投资方案; (四)超过本规则第十三条第四款规定标准的重大信贷、担保方案; (五)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及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六)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七)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八)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九)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十)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十一)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方案; (十三)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方案; (十四)其他应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的事项。	第一十四条 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并做出决议后方可实施: (一)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的重大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超过本规则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 (三)超过本规则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标准的重大投资方案; (四)超过本规则第十三条第四款规定标准的重大信贷、担保方案; (五)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及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六)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七)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八)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九)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十)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十一)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方案; (十三)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方案; (十四)其他应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的事项。

附件四: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六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十六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附件五: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2、由上述第1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3、由本条第(二)款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条第(一)款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本款第1项和第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由上述第1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由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第四条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本条第1项和第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此后相关条款序号顺延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根据与公司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三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三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根据与公司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同本制度第三条第(二)款第4项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同本制度第三条第(二)款第4项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同本制度第五条第4项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同本制度第五条第4项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5-012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3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有效表决票3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二O一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二O一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关于《二O一四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关于《二O一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2014年度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262,819.52元(合并会计报表数据),未分配利润-34,451,892.94元(母公司会计报表数据)。因此,公司拟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二O一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14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对《杏坛镇土地筹备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中约定分成投资收益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附件一)

八、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赋予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独立进行了例行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要求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行使职权符合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不断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使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重大经营决策科学化、制度化,保障了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精神,忠于职守,勇于开拓,诚信勤勉。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通过查阅公司的财务资料,审查财务收支情况,监事会认为: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2)2014年度,财政部修订和新发布了八项会计准则,公司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检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亦没有报告期前募集资金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况。

4、检查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5、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所进行的关联交易符合市价公平原则,并按法定程序进行,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客观公正。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一: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因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责令关闭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八)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的监事,该选举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因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责令关闭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八)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的监事,该选举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5-014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3月1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5年度审计费用为50万元(不含差旅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规模较大,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 2014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5-015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11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杏坛镇土地筹备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中约定分成投资收益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2015年1月8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瑞丰)收到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土地储备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土储中心)《关于<对账函>的复函》,其主要内容如下:"根据贵公司与我方签定的《杏坛镇土地储备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的约定,截止2014年12月31日我中心应支付贵公司借款本金1500万元,利息10,636,545.21元。根据《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发【2007】27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 [2006]100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财综【2006】68号)、《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7】17号)等相关法律及政策的规定,根据双方已签订的《杏坛镇土地储备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第六条第1点的约定,该协议书第五条第2点的相关约定必须禁止执行。"

为保证会计计量和报告的谨慎性,基于综合考虑,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本公司冲回2014年土储中心合作开发项目分成投资净收益及对2013年度应收土储中心合作开发项目分成投资收益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少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5,421,850.31元。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项目、金额和影响数额,明细如下表:

资产减值损失-坏账损失的项目	年初至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元)	减少201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元)	占201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3年度应收杏坛土储中心合作开发项目分成投资收益款	6,496,195.07	3,043,166.95	43.67%

3、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043,166.95元,相应减少公司2014年末所有者权益3,043,166.95元。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对2013年度应收土储中心合作开发项目分成投资收益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6,496,195.07,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